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3届会议
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以
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先生，

中方支持对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题进行合并和优化，愿积极参与三项议题合并后的本议题审议。关于本议题的标题，考虑到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加强外空治理的基础，中方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应在标题中得以体现。

主席女士/先生，

联合国外空条约是现行国际空间法的基石。长期以来，中方恪守已加入的核心条约特别是1967年《外空条约》，本着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的原则，合理有序开展和平利用外空活动。中方愿强调，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解释问题事关全体缔约国利益，应通过外空委多边平台开展。

中方欢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继续就加强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登记进行讨论，感谢工作组主席Franziska Knur女士及秘书处所做工作，期待在工作组主席的带领下继续开展有关讨论，以更好应对低轨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活动带来的挑战。

中方认为，《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对于提升外空活动

透明度及增进各国间了解十分重要，欢迎工作组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中方一贯重视并以多种形式向国际社会及公众公开中国航天活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照会联合国秘书长、中国航天主管部门网站公布、外空委发言介绍及外交部发言人公布等。

主席女士/先生，

长期以来，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工业界、学术界开展空间法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作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东道国，中国一贯积极支持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工作，并同该组织在空间法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以及中国航天基金会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多所中方高校和机构加入了2023年底成立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联盟（APSCO Space Law Alliance, ASLA）。中方赞赏联合国外空司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于2023年6月举办的国家空间立法联合技术研讨会，这对提升各方对空间法基本原则的理解和认识大有益处。中方期待未来继续同包括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在空间法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合作。

中国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开展空间法能力建设工作，培养空间法律人才。中国政府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亚太区域中心（中国）长期提供支持，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水平研究生”项目每年为区域中心提供50个奖学金名额。区域中心面向发

展中国家提供包括空间法律与政策在内的多种培训项目。截至去年11月，区域中心已为27个发展中国家培养了345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此外，厦门大学举办国际法高等研究院暑期班，开设空间法课程，吸引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102名学员。

主席女士/先生，

各国国内监管体系的更新完善，对于规范本国航天活动、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有着重要意义。中国正加快推进航天立法工作，推动构建完善以《航天法》为核心的航天法律体系，促进法治航天建设。当前中方已形成《航天法》（草案），正在征求业内有关专家意见。旨在规范和加强卫星导航活动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星导航条例》正在按立法程序推进。针对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申报、协调和登记，中方正积极推动《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管理条例》的制定。

未来，中国将继续加强国内监管体系建设，为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在外空领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主席女士/先生。

